

苏 州 市 民 政 局  
苏 州 市 教 育 局  
苏 州 市 财 政 局  
苏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苏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苏 州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苏 州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苏 州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苏 州 市 总 工 会  
苏 州 市 慈 善 总 会

苏政民助〔2020〕5号

## 关于实施苏州市低收入家庭登记制度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残联、总工会、慈善总会，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为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阶梯递进的社会救助体系，统筹救助资源，强化政策衔接，及时精准快速落实医疗、住房、教育、

就业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提高各类救助政策的协同性，增强救助效能，形成救助合力，适度扩大兜底救助范围，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城乡统筹的民生保障制度，现就实施低收入家庭登记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低收入家庭的界定

低收入家庭，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低保标准2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

在册“单人保”、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特困职工救助等家庭直接认定为低收入家庭，未享受上述生活救助的家庭其他成员认定为低收入家庭成员。

## 二、申请条件的认定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收入家庭的三个基本条件。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是指家庭月总收入除以共同生活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营业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认定和收入的计算，适用《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苏政民规〔2013〕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

（二）家庭财产状况应当符合以下情形。

1. 金融资产：家庭金融资产累计在30万元以下；
2. 投资：无有价证券买卖及其他投资行为（不包括储蓄行为）；

3. 车辆：家庭成员名下拥有汽车不超过1辆；

4. 住房：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等）；在申请前12个月内，申请人家庭未购买商品用房或新建住房（不包括拆迁安置）；

5. 出国（出境）：在申请前12个月内，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无出国（出境）情形。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和登记。

1. 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不如实提供必须的材料和相关数据；

2. 未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

3. 正在享受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特困职工、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待遇人员和享受生活补贴的困境儿童；

4. 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申请程序

低收入家庭依申请登记，以家庭为单位认定，实行属地管理。申请人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填写低收入家庭登记审核认定表，按照家庭委托成员提交书面申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公示、县级市（区）民政部门确认等程序实施。对没有争议的申请家庭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具体流程适用《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苏政民规〔2013〕1号）相关条款。

施行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改革试点地区，低收入家庭资格确认可一并下放。

#### 四、救助待遇

低收入家庭资格在全市民政、人社、教育、住建、医保、残联、工会、慈善等部门和单位间共享互认。申请人家庭一经确认登记，在民政部门申请办理下列第一类至第三类业务时，如家庭成员、收入、财产没有重大变化，可在签署承诺书后，适用简易程序，相关部门和单位简化材料要求和办理流程，不再重复核查资格条件，在低收入家庭登记资料的基础上，更新户档资料，快速作出审批决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或家庭成员直接纳入下列第四类至第十类救助（援助）。

（一）基本生活救助。符合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条件的，可申请相应救助。

（二）生活补贴。低收入家庭有2名（含）以上残疾人或残疾人供养人员一方达到退休年龄的，可依简易程序，申请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生活补贴。

（三）临时救助。申请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的，可直接根据申请前三个月的收支情况作出审批，快速实施救助。

（四）就业援助。低收入家庭中劳动年龄段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享受就业援助。

（五）教育救助。低收入家庭成员中处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高教育或中职教育阶段的学生，纳入学生资助对象。

（六）住房救助。低收入家庭可依照规定条件，直接申请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

(七) 专项医疗救助。低收入家庭成员年度医疗费用符合专项医疗救助条件的，享受专项医疗救助。

(八) 慈善帮扶。低收入家庭学生纳入慈善爱心助学等慈善帮扶对象。

(九) 困难职工救助。低收入家庭成员符合特困职工、其他困难职工救助条件的，申请救助时可直接认定。

(十) 春节慰问。低收入家庭纳入当地春节慰问对象，慰问标准和分类由各地确定。

上述救助和帮扶同类业务项目，就高、不重复享受。

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视情拓展登记低收入家庭的应用范围，重点关注低收入家庭中的单身户、单亲家庭、“三无”老人户、重病户、残疾户、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户等，对重点人员出台针对性帮扶救助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

## 五、工作机制

(一) 告知承诺制。民政部门在办理登记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提交材料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民政部门依照承诺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虚报、瞒报、伪造等行为的，将立即取消低收入家庭资格。同时，低收入家庭退回在此期间以低收入家庭资格所获取的各类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一年内不再受理其低收入家

庭登记申请，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数据共享机制。民政部门建立低收入家庭基础数据库，汇集资格认定、救助帮扶等各类信息，开展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为困难群众申办社会救助提供方便快捷服务。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发挥平台预警功能，主动发现困难对象。

（三）主动报告机制。低收入家庭自确认登记后，收入、财产出现明显变化并超过认定标准的，或家庭人员变化导致家庭人均月收入超过认定标准的，应及时主动报告，申请退出登记。

（四）动态管理机制。低收入家庭认定有效期为确认登记后的一年。县级市（区）民政部门每年组织2次年审，实施定期复核。在低收入家庭资格存续期间，可随时复查。

（五）退出机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低收入家庭资格终止：家庭户籍、收入、财产等出现变化，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审批为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的；登记期间，购置车辆、商品房、非居住类房屋及新建住房、出国（境）的；其他不符合低收入家庭登记的情形。

（六）容错纠错机制。激励保护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非主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部署。低收入家庭登记，涉及医疗、

教育、住房等各项救助政策和慈善帮扶的实施，与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各地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全面部署，有序推进，主动在村（居）委会办公场所和居民区做好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家庭提出申请，把“保基本民生”落到实处。

（二）严格程序，精准认定。参照最低生活保障申办规则，严格按照家庭申请、镇（街道）审核、市（区）民政部门确认的程序进行。在入户核查、张榜公示的同时，通过核对平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确保精准认定。户档资料的整理和保管参照《苏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苏政民〔2008〕142号、苏档发〔2008〕74号）执行。

（三）公平公正，接受监督。以公开促公平，以透明促公正，做到登记政策公开、确认程序规范、申办过程透明。低收入家庭纳入长期公示范围，接受公众监督，确保低收入家庭认定登记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本办法中明确适用的政策如有调整，从其规定。

此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施行。

附件：苏州市低收入家庭登记审核认定表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总工会



苏州市慈善总会

2020年8月7日

(主动公开)

附件

## 苏州市低收入家庭登记审核认定表

户口编号 \_\_\_\_\_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居住地				电话	
户籍地	街道		社区	致贫原因	
住房性质		房产证号		住房结构	
				住房面积	/
车辆	__台	牌照		当前家庭存款累计（万元）	
申请原因					
承诺	<p>我代表家庭所有成员承诺：我家无证券等投资行为，无非居住类房屋，申请前 12 个月内无购置商品房、新建住房和无出国（境）行为，提供材料及填报信息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责任，放弃登记，并退回所有获取的救助帮扶资金和物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手印）： _____ 年 月 日</p>				
调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家庭 _____，报市（区）民政局认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_____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p>				
认定意见	<p>经审核，该家庭符合低收入家庭登记条件，从 年 月起予以登记。 （如不符合，表述为“经审核，因****原因，该家庭不符合低收入登记条件，不予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_____ 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p>				

## 家庭成员个人信息

分 类	申请人	家庭成员 1	家庭成员 2	家庭成员 3	家庭成员 4	家庭成员 5
姓 名						
身份证号						
民 族						
与申请人关系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学业状态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重病病种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就业状况						
劳动能力						
户籍类别						
户籍地址						
学业状况						
社会保障号（10 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收 入	收入类别					
	月（年）收入金额					
	不计入金额（元/月）					
	应计入金额（元/月）					
总收入/人均收入						
审核后的 实际收入	个人收入					
	家庭合计					

建议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户档、审核和认定机构各 1 份